

的成果。

- 三、面對目前錯縱複雜的困境，以及迎接未來荊棘艱辛之挑戰，尤其財政赤字偏高壓力之下，政府所可以操作的政策工具其實不多；然而，並非表示政府可以無所作為，而是需要有所優先順序選擇。亦即政府在推動產業發展所扮演的角色上，必須致力營造公平、合理的競爭空間，以及提供友善、親和的經營環境，俾讓民間所蓄積的創新力量能夠充分發揮。唯有如此，台灣產業始能擺脫困境，百花齊放，締造新猷！
- 四、以美國國防部下屬的 DARPA（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為例，此機構目標是研發用於軍事上的高新科技，其採取模式則是由國防部出題，並向民間徵求技術團隊，還定期舉辦比賽挑選優秀團隊，DARPA 過去的出題範圍從網路、人工智慧到太空探險，近幾年則有無人駕駛車與機器人等，透過這種「DARPA 出題、民間解題」模式，讓民間的創新科技與活力得以成為產業發展的種子。企業追求產業與國際競爭力，向來是一步一腳印，只務實不務虛，政府若能借鏡 DARPA 引進民間優秀團隊與力量等作法，相信會有助整體行政團隊戰力之發揮！

（十三）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隨著社會氛圍的轉變，第一線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難，我國政府是否於制度上全力支持正確合法使用警械，以維護社會治安並捍衛同仁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實為政府須嚴肅面對之議題。本席要求警政署持續就現行相關執勤法令進行研議及強化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警察執法是保障治安保護國民，應給予相應空間發揮其專業，不應過分苛責其刑，因而限縮警察維持治安的能力，另外今年年後已開始運作的「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為警政署首度協助訴訟的機制，政府應全力協助其運作，維持提供警察同仁們更好的訟訴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3 年桃園楊梅分局的葉姓員警於執勤時，因逮捕通緝犯而對方居倒車拒捕，在對空鳴槍無效後，改朝腿部開槍，意外導致其失血過多身亡。法院認為，嫌犯倒車時有刻意繞過員警，並未蓄意衝撞或攻擊，認為防衛開槍的說法不成立。一審法官認為執法過當，以業務過失致死遭判刑 6 個月，引發警界基層反彈。
- 二、新北市海山分局小隊長涂彬杰至台北市內湖區偵辦擄人案件，因為面對嫌犯撞傷 2 名同事拖行企圖逃逸，開槍射擊拒捕的通緝犯，事後對方傷重不治，他因此被停職 4 年 1 個月，官司訴訟費用、民事賠償金及損失的工作收入加起來近千萬。幾年前更有員警因為追騎機車的毒犯，導致毒犯女友從後座摔車死亡，結果警察同樣被判刑，理由是未保持安全距離

、違反比例原則。

三、受民國 103 年桃園楊梅分局的葉姓員警於執勤時事件影響，警政署決定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由機關召集相關公正第三人成立委員會，協助同仁面對用槍爭議、被民眾投訴等議題。警政署表示，現行制度各縣市編列的員警因公訴訟費過低，對於基層幫助著實有限，警政署同時號召警友募資成立專款專戶。

(十四) 本院黃委員秀芳，以為國內對於早產兒關注度的尚且不足，照顧正常的新生兒已足讓父母筋疲力盡，更何況面對早產兒的特殊照顧，更是每分每秒皆無法怠惰必須花費更多心力，以及高額的早療費用，對於家庭經濟無疑是沉重負擔。本席認為政府應多關心早產兒方面的問題，投入更多醫療資源訂定完善追蹤計畫，連結各縣市的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來安定需要定時並持續地追蹤早產兒各項發展，以轉介及時治療，提供後續更要提供完整的醫療照顧，包括復健、職能和語言治療等，以及是否研議提供補助減輕早產兒父母在醫療花費的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產兒基金會統計發現，平均每三名體重小於 1501 公克的早產兒，就有一人的神經動作發展，以及視、聽力檢查為輕度異常占 35.3%，中度異常占 10.8%，重度異常占 13.8%。我國每 10 名新生兒就有一名早產兒，平均每天新增 55 名。2015 年，全國 21 萬名新生兒，就有 2 萬名嬰兒早產，占出生率 8%。
- 二、輕度異常的早產兒，因外表與四肢都與正常嬰兒無異，也無明顯的缺陷，因此容易被忽略，直到學齡階段才會出現學習落後的問題，部分早產兒雖存活下來，但到兩歲做測驗時，卻出現焦慮和退縮的不正常現象。初期父母若疏於定期回診，很可能錯過早期療育黃金期。早期療育應從早產兒住進加護病房開始，持續追蹤至學齡前，另若早期接受療育，多數早產孩子可以在學齡前追到和足月小孩一樣的程度，而 3 歲前正是早期療育的黃金時期。
- 三、醫療城鄉差距在小兒科很明顯，尤其是偏鄉狀況更為嚴重。根據兒科醫學會資料顯示，台灣小兒科醫師八成集中在六都，其他縣市只分配到二成。加上地方幅員廣大，因次也增加了就醫難度，未來該有效解決。

(十五) 本院黃委員秀芳，針對指出細懸浮微粒是最大環境健康風險因子，甚至已是我國九大死因的重要影響因素，因政府訂定標準後，及環保團體不斷宣導媒體報導後，民眾對於相關意識已快